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減少至約2,83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19.9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總額增加至約15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5.8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1.5百萬港元。若不包括共同控制下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為約3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而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數據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2,832,073	2,919,864
合約成本		<u>(2,681,593)</u>	<u>(2,784,108)</u>
毛利		150,480	135,756
其他收入	4	2,235	6,075
行政開支		(80,890)	(72,3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102	(14,404)
融資成本	6	<u>(19,109)</u>	<u>(7,965)</u>
除稅前溢利	5	54,818	47,087
所得稅開支	7	<u>(8,864)</u>	<u>(5,419)</u>
期內溢利		<u>45,954</u>	<u>41,66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57	41,460
非控股權益		<u>497</u>	<u>208</u>
		<u>45,954</u>	<u>41,66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9.09港仙</u>	<u>8.29港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5,954</u>	<u>41,66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465)</u>	<u>(21,3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465)</u>	<u>(21,3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489</u>	<u>20,3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89	21,067
非控股權益	<u>-</u>	<u>(728)</u>
	<u>27,489</u>	<u>20,339</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8	28,935
使用權資產		44,662	48,578
營運特許權		33,091	34,8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92,931	149,184
其他無形資產		238	3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91	9,169
遞延稅項資產		10,995	3,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0,716</u>	<u>274,693</u>
<b>流動資產</b>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6,194	6,326
合約資產	10	2,330,628	2,114,130
應收貿易款項	11	691,573	873,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67	53,75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2,472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503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025
可收回稅項		369	5,754
受限制現金		–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96	1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u>3,334,602</u>	<u>3,300,2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2	1,129,881	1,514,4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006,588	930,584
應付股息		9,000	–
計息銀行借款	13	327,344	172,2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107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63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43,407	18,988
租賃負債		21,066	18,765
應付稅項		11,317	5,080
流動負債總額		<u>2,981,473</u>	<u>2,681,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129</u>	<u>618,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845</u>	<u>893,373</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5,700	5,700
租賃負債		23,365	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13	37,027	24,965
		<u>66,092</u>	<u>59,6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092</u>	<u>59,618</u>
淨資產		<u>607,753</u>	<u>833,755</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587,402	811,315
		<u>592,402</u>	<u>816,315</u>
非控股權益		15,351	17,440
權益總額		<u>607,753</u>	<u>833,75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業務（當中包含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承接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的環保業務。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建香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浙建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已支付代價約為227,876,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浙建香港公司及浙建環保受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的共同控制。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浙江建投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浙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建環保集團」）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浙江建投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包括浙建環保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包括浙建環保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此於比較財務報表重列的項目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870,415	49,449	—	2,919,864
合約成本	(2,749,634)	(34,474)	—	(2,784,108)
毛利	120,781	14,975	—	135,756
其他收入	3,709	2,366	—	6,075
行政開支	(61,787)	(10,588)	—	(72,3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4,430)	26	—	(14,404)
融資成本	(7,093)	(872)	—	(7,965)
除稅前溢利	41,180	5,907	—	47,087
所得稅開支	(4,993)	(426)	—	(5,419)
期內溢利	<u>36,187</u>	<u>5,481</u>	<u>—</u>	<u>41,66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87	5,273	—	41,460
非控股權益	—	208	—	208
	<u>36,187</u>	<u>5,481</u>	<u>—</u>	<u>41,668</u>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6,187</u>	<u>5,481</u>	<u>-</u>	<u>41,66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208)</u>	<u>(11,121)</u>	<u>-</u>	<u>(21,3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208)</u>	<u>(11,121)</u>	<u>-</u>	<u>(21,32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979</u>	<u>(5,640)</u>	<u>-</u>	<u>20,3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79	(4,912)	-	21,067
非控股權益	<u>-</u>	<u>(728)</u>	<u>-</u>	<u>(728)</u>
	<u>25,979</u>	<u>(5,640)</u>	<u>-</u>	<u>20,339</u>

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8	2,937	–	28,935
使用權資產	48,322	256	–	48,578
營運特許權	–	34,855	–	34,8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149,184	–	149,184
其他無形資產	–	307	–	3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69	–	–	9,169
遞延稅項資產	3,500	165	–	3,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989	187,704	–	274,693
<b>流動資產</b>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6,326	–	6,326
合約資產	2,064,030	50,100	–	2,114,130
應收貿易款項	861,294	12,132	–	873,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010	4,748	–	53,75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0,546	–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025	–	33,025
可收回稅項	5,754	–	–	5,754
受限制現金	–	168	–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8	64,875	–	1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3,073,366	226,920	–	3,300,2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491,780	22,717	–	1,514,4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撥備	848,985	81,599	–	930,584
計息銀行借款	170,000	2,239	–	172,2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87	–	–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266	–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988	–	–	18,988
租賃負債	18,765	–	–	18,765
應付稅項	3,905	1,175	–	5,080
流動負債總額	2,556,610	124,996	–	2,681,606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16,756</u>	<u>101,924</u>	<u>—</u>	<u>618,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745</u>	<u>289,628</u>	<u>—</u>	<u>893,37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700	—	—	5,700
租賃負債	28,953	—	—	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u>—</u>	<u>24,965</u>	<u>—</u>	<u>24,9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653</u>	<u>24,965</u>	<u>—</u>	<u>59,618</u>
淨資產	<u><u>569,092</u></u>	<u><u>264,663</u></u>	<u><u>—</u></u>	<u><u>833,755</u></u>
權益				
股本	5,000	212,134	(212,134)	5,000
儲備	<u>564,092</u>	<u>35,089</u>	<u>212,134</u>	<u>811,315</u>
非控股權益	<u>569,092</u>	<u>247,223</u>	<u>—</u>	<u>816,315</u>
	<u>—</u>	<u>17,440</u>	<u>—</u>	<u>17,440</u>
權益總額	<u><u>569,092</u></u>	<u><u>264,663</u></u>	<u><u>—</u></u>	<u><u>833,755</u></u>

##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共同控制收購的會計政策以及以下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數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建築業務分部，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 (ii) 環保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項計量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標準一致，惟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不包括在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及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原因是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息、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應付稅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原因是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期內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移。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b>2,717,304</b>	2,870,415	<b>114,769</b>	49,449	<b>2,832,073</b>	2,919,864
分部業績	<b>70,918</b>	51,082	<b>11,600</b>	5,533	<b>82,518</b>	56,615
對賬：						
利息收入					1,333	1,3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715)	(6,331)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時間 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15,318)	(4,506)
除稅前溢利					<b>54,818</b>	47,087
所得稅開支					<b>(8,864)</b>	(5,419)
期內溢利					<b>45,954</b>	41,668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3,175,231</b>	<b>3,151,099</b>	<b>328,748</b>	<b>325,890</b>	<b>3,503,979</b>	<b>3,476,989</b>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0,995	3,665
可收回稅項					369	5,754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2,472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503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025
總資產					<b>3,655,318</b>	<b>3,574,979</b>
<b>分部負債</b>	<b>2,037,419</b>	<b>2,394,181</b>	<b>149,181</b>	<b>104,318</b>	<b>2,186,600</b>	<b>2,498,499</b>
對賬：						
應付股息					9,000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107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63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43,407	18,988
應付稅項					11,317	5,080
計息銀行借款					364,371	197,204
總負債					<b>3,047,565</b>	<b>2,741,224</b>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2,828,163	2,916,904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3,910	2,960
	<b>2,832,073</b>	<b>2,919,864</b>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貨品或服務類型</b>		
<b>建築業務分部</b>		
樓宇建築工程	2,455,898	2,235,499
RMAA工程	261,406	634,916
	<u>2,717,304</u>	<u>2,870,415</u>
<b>環保業務分部</b>		
環保相關設施的建築及復修服務	72,867	11,268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4,192	31,362
配水服務	3,800	3,859
	<u>110,859</u>	<u>46,489</u>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828,163	2,916,904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3,910	2,960
	<u>3,910</u>	<u>2,960</u>
總收益	<u><u>2,832,073</u></u>	<u><u>2,919,864</u></u>
<b>(b) 地域市場</b>		
<b>香港</b>		
建築業務分部	2,381,555	2,685,819
<b>中國內地</b>		
環保業務分部	110,859	46,489
<b>馬來西亞及英國</b>		
建築業務分部	335,749	184,596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828,163	2,916,904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3,910	2,960
	<u>3,910</u>	<u>2,960</u>
總收益	<u><u>2,832,073</u></u>	<u><u>2,919,864</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2,681,593	2,784,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1	5,333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1,285)</u>	<u>(2,841)</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426</u>	<u>2,49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9	10,853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370)</u>	<u>(3,235)</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7,729</u>	<u>7,618</u>
計入合約成本的營運特許權攤銷	702	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	130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2)</u>	<u>(8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40</u>	<u>44</u>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28,505	28,61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28,193)</u>	<u>(28,08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12</u>	<u>53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309	211,931
退休計劃供款	11,453	11,680
	<u>218,762</u>	<u>223,611</u>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169,267)</u>	<u>(174,475)</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49,495</u>	<u>49,1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614	1,56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86)	10,89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983)	3,33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40)	17
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	38,804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93)	1

\* 該等項目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合約成本」，有關撥備涉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海員俱樂部建議重建項目主要合約工程建築地盤(位於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1號)因火災事故而引致的修補工程及申索。撥備金額乃由管理層估算得出，並定期審視及予以適當修訂。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865	4,50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4,453	—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3,208	2,960
租賃負債利息	583	499
	<u>19,109</u>	<u>7,965</u>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繳稅。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169	6,468
即期－其他地方	3,033	159
遞延	<u>(7,338)</u>	<u>(1,20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864</u>	<u>5,419</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普通股1.8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港仙）宣派的合共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合共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00港元）。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5,4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41,46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建築業務	(a)	<b>1,450,340</b>	1,242,059
環保業務	(b)	<b>60,006</b>	50,433
應收保留金	(c)	<b>827,638</b>	830,276
		<b>2,337,984</b>	2,122,768
減值		<b>(7,356)</b>	(8,638)
		<b>2,330,628</b>	2,114,130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及RMAA合約產生的尚未開票但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
- (b)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環保相關設施的建築及復修合約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產生的尚未開票但已完成工程及已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貿易款項。
- (c)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產生自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2,033,984	1,784,462
一年以上	296,644	329,668
合約資產總值	<u>2,330,628</u>	<u>2,114,130</u>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435,395	580,154
1至2個月	66,801	155,930
2至3個月	3,079	22,762
3至12個月	121,677	63,298
1年以上	64,621	51,282
	<u>691,573</u>	<u>873,426</u>

## 12.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b>474,800</b>	836,360
應付保留金	(b)	<b>655,081</b>	678,137
		<b>1,129,881</b>	1,514,49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b>74,341</b>	88,101
1至2個月	<b>83,503</b>	198,711
2至3個月	<b>110,697</b>	234,621
3個月以上	<b>206,259</b>	314,927
	<b>474,800</b>	836,360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還所有應付款項。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產生自本集團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6%	按要求	325,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7%	按要求	17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中國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0.5%	二零二四年	2,344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三年	2,239
			<u>327,344</u>			<u>172,239</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0.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37,027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24,965
<b>總計</b>			<u><u>364,371</u></u>			<u><u>197,204</u></u>

附註：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建築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樓宇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個在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246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6個新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4億港元，並完成9個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1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得榮譽19項。其中，本集團再獲BCI亞洲「香港十大建築承建商」大獎；集團承建的「裕民坊」項目成功入圍「2022年度優質建築大獎－香港非住宅項目（新建築物－非政府、機構或社區）獎項」；軒尼詩一號項目成功獲評2023年度浙江省國際工程「綠色匠心」十佳案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被《中國日報香港版》、浙江衛視、中國新聞網等省級以上媒體平台報導文章4篇次。

#### 環保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預期可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憑藉其現有合約並依託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網絡、牌照及資質，本集團可拓展並涉足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本集團亦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中國政府致力解決環境問題，發展生態保育，實現可持續發展，規範相關行業及企業，並引導其實現高質量增長，此在《「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等生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政策中有所體現。考慮到(i)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合併財務表現呈現穩定收益；(ii)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承諾；及(iii)預期中國對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服務的需求穩定，本集團對其在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感到樂觀。

## 前景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呈現正面復蘇跡象，而香港亦已放寬有關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疫情**」）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此外，通過貫徹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範圍，而相對於其現有樓宇建築及RMAA建築業務，此等服務一般可帶來的毛利率較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2個涉及RMAA合約的新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10.6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技術創新，以增強其在建築業的核心競爭力。於報告期內用於研發的總開支金額約為10.7百萬港元。我們自主研發的數碼工程監督系統（「**DWSS**」）SmarTick Pro已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在資訊安全方面符合國際標準，並成為香港首家為DWSS取得此認證的公司。隨著建築業數碼化進程不斷提速，本集團正緊跟行業步伐，於旗下工地採用更多數碼化工具，以加強管理及施工安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出新型污水處理膜，可於中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中使用。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港經濟活動將有望恢復至正常水平，惟成本壓力將伴隨復蘇而增加。政府近日為建築業推出輸入勞工計劃，我們預計，此舉將有助紓緩部分與技術人力短缺有關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求新的潛在建築商機，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同時，憑藉行業經驗，本公司期望在國內外建築領域發掘合適的業務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9.9百萬港元減少約87.8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2.1百萬港元。

###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20.4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5.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因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增加。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4.9百萬港元減少約373.5百萬港元或約5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因現有大型項目於報告期間內接近完工所致。

###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65.3百萬港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因報告期間內來自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收益增加。

##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4.1百萬港元減少約102.5百萬港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因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惟部分被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增加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3%及4.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約0.6%。

##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13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6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因於上期就項目的修訂令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僅於報告期間獲得核證。

### RMAA工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MAA工程毛損為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54.9百萬港元減少約56.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虧損0.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於報告期間就項目的修訂令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預期於較後階段獲得確認。

##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業務毛利為約2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3%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但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此業務於報告期間內貢獻的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並無帶來諮詢服務收入及已收政府補助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1.7百萬港元的撥回，而上期則計提14.2百萬港元的撥備。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因報告期間內銀行貸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及從銀行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獲得額外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6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6.2%及11.5%。

##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7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1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1.6%及1.4%。

若不包括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集團純利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應為約36.2百萬港元及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2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98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為2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4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重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73名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約為20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我們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的調整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按所需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購股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落實，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及開拓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機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而投資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9.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6.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2,0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518.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之和)約83.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5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618.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8.2百萬港元減少約70.7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36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賬面淨值1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4.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以為中國的貸款進行融資。

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審視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要求。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適當時候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浙江建投集團**」)訂立年期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由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